雲林縣斗六市公所臨時人員甄選公告

一、徵才機關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二、人員區分：臨時人員

三、名額：1名

四、性別：不拘

五、工作項目：協助辦理 路燈 業務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雲林縣斗六市 轄區 。

七、公告期間：自110年12 月13 日至110年12月23日。

八、工作待遇：工資每月新台幣 3萬3,000元整。

九、僱用期間：自111年 1月 3 日起至111年 6月 30日止。

十、資格條件：

1.中華民國國民。

2.性別不拘。

3.年齡：年滿18歲以上，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
4. 高中 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程度者。

5.需具備大客車駕駛執照。

6.具備丙級用電設備檢驗技術士、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者或水電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於 110 年12 月23 日17:30前檢附報名表、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黏貼於報名表下方)、相關證照証明影本(無則免附)於上班時間（8：00-12：00，13:30-17:30）親自或委託送達至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公用課室 胡先生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請註明應徵斗六市公所 公用課 臨時人員)

十二、甄選及錄取：

1. 本次甄選由本所就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辦理書面審查，如有需要再行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及退件，如無適合之人選，本所得予從缺。

2.經通知錄取後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聯絡人及電話：(05)5332000轉分機3302 胡先生。

十四、其他：如有下列情事之ㄧ者，不得參加本所臨時人員甄選：

1.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2.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3.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4.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5.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6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7.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8.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9.涉有利益迴避法者，應自行迴避。(無違反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11點迴避進用之情事。)